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融通公司”），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将汇融通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转让完成后，汇融通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不存在新增担保，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3 年 5 月 20 日为汇融通公司提供两笔信用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3,000 万元。公司将汇融通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将被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汇融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系因交易带入，公司被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若汇融通公司届时按期或提前还款，相应的担保义务终止；借款期限届满后若汇融通公司续贷，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主要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3 年 5 月 20 日为汇融通公司
提供两笔信用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3,000 万元。公司将汇融通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将被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同
时，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为汇融通公司提供担保时，汇融通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
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
供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
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本次因交易原因被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且控股股东为公司提
供反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瑞丽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176 号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国际贸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运代理；销售：矿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木材及木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农副产品；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签订担保合同时，汇融通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将汇融通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融通公司总资产 53,249.51 万元，总负债 32,084.31 万元，净资产 21,165.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066.55 万元，净利润 220.66 万元（此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情况概述

保证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保证方式
公司	汇融通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新区支行	2,000	2022.10.31-2024.10.01	2022.10.27-2028.10.27	信用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汇融通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23.5.30-2024.5.29	2023.5.26-2027.5.25	信用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若汇融通公司届时按期或提前还款，相应的担保义务终止；借款期限届满后若汇融通公司续贷，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安排

公司本次为汇融通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控股股东出具《担保函》。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汇融通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与公司为汇融通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一致。若汇融通公司届时按期或提前还款，相应的担保义务终止；借

款期限届满后若汇融通公司续贷，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汇融通公司提供担保系以前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形成的担保，因公司将汇融通公司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该担保的主债权期限尚未届满，因此，产生了公司被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控股股东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到期后，公司不再继续为汇融通公司提供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以前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形成的担保，由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对外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已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990.3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21%，主要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